

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教師評鑑教學基準分工表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 基本項目	1.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 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3.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4. <u>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u>	1. 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 2. 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 3.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 4. 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A2 配合項目	1.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u>80分</u>以上者，<u>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u>。(業務單位提供) 2.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 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u>高教深耕計畫</u>、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4. 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教師提供) 5.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u>或海青班課程</u>。(業務單位提供) 6.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7.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8. 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 9. 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核心能力、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10.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 11.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u>(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u>。(業務單位提供) 12.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業務單位提供)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 13. 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 14.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 15. <u>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u>。(教師提供-檢附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16. <u>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或參與協助者</u>。(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 17. <u>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u>。(業務單位提供) (第15-17項自110學年度公告實施)	1. 教務處課務組<u>林逸筑</u> 2.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趙雅慧協助) 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5. 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進修教務組劉正國、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莊恒綺 6. 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進修教務組劉正國/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 7. 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8.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進修教務組劉正國 12. 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徐偉玲、<u>蔡雅惠</u>/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4.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5. 教學資源中心李至芬/計畫承辦單位 16. 教育副校長室蘇玉娟 17. 永續發展辦公室陳宜欣

說明：

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 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 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 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 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 6.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 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教師評鑑研究基準分工表

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項目		匯入表冊/單位及同仁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 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	1. 校基庫表 1-8/研發處研推組潘妍蓉 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2 研究衍生成果	1. 專利獲證1件以上。 2. 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 I級及EI等級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視為通過B2門檻 。 7.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 (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 12. 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 校基庫表 1-12/研發處技轉中心 顏嘉德 2. 校基庫表 1-16/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嫻玲 3. 校基庫表 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4. 校基庫表 1-10/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5. 校基庫表 1-11/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6. 校基庫表 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7.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 高教深耕計畫 、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2. 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 指導學生參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2.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3. 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4. 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5. 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6. 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7. 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8.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9.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10. 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11. 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12.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研發處創新創業辦公室許儷瀨 4.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5.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6. 研究總中心陳靜妮 7.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 件 $\times$ 100%、共同主持人=1 件 $\times$ 50% $\div$ 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 件 $\times$ 30% $\div$ 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 $\times$ 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 $\times$ 50% $\div$ 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 $\times$ 30% $\div$ 協同主持人數

3.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4.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分工表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C1 基本項目	- 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 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 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 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u>國際學院所屬專班、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所屬教師，輔導學生之課業與生活，且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並經單位主管認證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u> - 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 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u>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09學年度公告實施)。</u>	-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陳幸只 -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黃靖容/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 - 體育室侯嘉美 <u>國際學院及所屬專班、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u> -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陳幸只 - 各系所單位、教學中心及體育室承辦同仁 - 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白皓仁)。
C2 配合項目	- 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 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 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 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 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 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 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 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u>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有相關績效佐證者。</u> -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推廣教育處王韋勝/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李亞蓉 -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 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莊桓綺 - 研發處創新創業辦公室許儷潯 - 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 蔡堯心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潘美甄/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黃靖容 -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蔡佳芸 <u>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u> -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 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 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心理測驗」。